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河川局大平台會議(在地諮詢小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2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副召集人傭評代 紀錄：楊志雲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受託單位簡報：略
- 八、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 陳委員世榮

- 1. P.7~11意見同第一次大平台會議意見一~四，不再贅述。
- 2. P.17藍綠網絡 C2跨河構造物橫向阻隔部份，似漏列隘寮堰、高屏溪攔河堰、荖濃溪固床工、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及萬丹圳固床工等，請查明補正。
- 3. P.18水岸縫合 D，似遺漏高屏鐵路橋上、下游屏東端人工濕地及河濱公園，請查明補正。
- 4. P.19水岸縫合 D2，武洛溪排水出口以下~高屏溪出海口，水質為中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源為武洛溪排水及萬丹排水畜牧廢水，請查明補正。
- 5. P.21~23水岸縫合 D5、D6，應包含屏東端自行車道串連及重要宗教文化活動。歷次會議屏東縣出席率低，資料較缺乏，建議設法補強。
- 6. 上次逢甲團隊有提及屏東縣部份大概皆有通知，卻未與會。而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有諸多資料，請衡量如相關資料可以消化吸收納入報告中。如現在要再召集地方團體恐怕是勞師動眾，請團隊再評估相關資料夠不夠，如不夠尚需再開一次會

便必須開，請再與規劃課討論如認為資料已足夠，便不用再開了。

(二) 詹委員水性

1. 短、中長期措施分工單位，除水利署相關單位外，尚有農委會特生中心、水保局臺南分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茂林風管處、農水署高雄管理處(農水署屏東管理處漏列)、環保署、營建署、客委會、文化部、原民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極多，分工內容之分工單位依何決議？相關機關配合意願為何？如僅為承辦團隊主觀認定，未經協商研議，亦無規劃經費來源，短、中長期措施可以確定窒礙難行。
2. P.18營造認養計畫，僅列高雄野鳥學會，請盤點高屏溪主流兩岸目前認養單位、認養河段，並應推動各重要課題區段之認養計畫。
3. P.26濕地生態保育及串聯，P.35萬丹堰相關單位漏列農水署屏東管理處。
4. P.25河工構造物阻隔及外來種入侵，請盤點現有河工構造物及其影響。
5. 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正執行及規劃執行與本案相關之計畫，請盤點蒐集說明。
6. 短、中、長其目標請盡量量化。

(三) 周委員克任

1. 屏東部份的資料未有系統性的盤點，也無調查更無法提出對策。隘寮溪非縣管河川，而隘寮溪相關資料皆無提出。未釐清隘寮溪及隘寮圳之區位，而濁口溪忽略高樹圳，其為百年大圳，將高樹鄉排除在高屏溪流域之外，而如有高樹圳則需列入平埔族文化至水文化中。隘寮溪上游魯凱及排灣有關水文化滿地皆是，卻皆未提及。剩不到一週的時間，屏東沒有義務協助補充，否則此計畫應更名為高屏溪流域右岸整體改

善與調適規劃。因左岸皆未盤點清楚，如何討論對策、中長期及直覺式分工屏東縣政府之工作項目？屏東關心水資源環保團體兩年來皆未邀約過，這不是歧視屏東嗎？屏東部份應再一年的時間執行。

2. 農田水利署已出版百年水圳專書，而其基本專書未拿到手，僅請人來開會，未拜會其長官，如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及屏東管理處。未拜訪見面沒有三分情，公文過去僅有承辦人過來，有時承辦人較年輕較不瞭解過去執行情形。現在推說屏東未提供資料，實在是污名化屏東。僅剩一個禮拜的時間哪可能補齊，這是龐大資料及大家需商討的對策及分析，作業流程皆未經過，怎麼會是期末報告？大平台會議便是要守住關卡，如就這樣過了，大平台制度便不用玩了。
3. 屏東應至少再開5場小平台會議，否則無法通過。
4. 之所以會強調未納入屏東之資料會產生相當大的落差，高屏東右岸及左岸大不相同，唯一重疊相同的是美濃平原，因其為沖積扇平原，而左岸最大的是隘寮溪沖積扇，再來是荖濃溪沖積扇，這兩塊沖積扇涉及當河流出山之剎那，便要面對地下水補注功能問題，而地下水補注功能未納入調適規劃計畫中，也就是說高灘地及河道內該如何調整利用，其對策便無法彰顯。這是相當關鍵的章節，屏東如要不是靠著地下水庫，高雄市水荒時也早就紅燈了，而其關鍵便在這。這是需要小心保護的資源。這也是在東港溪調適計畫中，與林務局談及平地森林護住地下水補注區，雖他們不知道但無形中達到這項功能。這便是藍綠交合的地方，而藍綠交合不一定是河道，在沖積扇平原要看的是河道跟補注區域來源，這兩大功能在水利界是無法忽視的。
5. 關鍵的課題未談及，此計畫便是跛腳計畫，應釐清是否為上位計畫，如僅為學術研究參考計畫便算了，如此計畫為上位計畫，我便據理力爭，不能讓大平台結論為原則上肯定此報告。因屏東基本上看不到什麼資料，說有盤點沒有拿出來便

不算數。至少應提供報告，從未看過報告內容，而對策中有相當多名詞沒有定義清楚。如水文化，水文化定義是甚麼？把公私協力平台納進去，還加在地溝通，這是否為經實證之案例？需有源頭介紹，否則下成對策而分工單位一大堆，而其承辦或局長看了之後便會問東問西，甚麼是水文化？甚麼是在地溝通平台？還寫說高屏溪屏東水文化尚待缺乏整合，是要整合去哪裡？皆未說明。相當多細節需檢討。此大平台會議勢必屏東段要再開一場。

(四) 溫委員仲良

此計畫應不會變成法定計畫(上位發展計畫)，但就本質而言此計畫有上位發展計畫之性質存在。在整個計畫之資料蒐集、各式計劃之盤點及對未來高屏溪流域之影響，應是作整體分析的基礎。如為上位計畫性質，應釐清未來調適發展上之主要課題，並提出行動指導原則。而此計畫牽涉的各部會、地方團體之意見，會發現計畫看起來會較雜，而規劃功力現在才開始。舉例來說，當在藍綠網絡會著重在生態資源調查上，而水利署面對過去工程治理計畫上生態團體相當痛苦的地方。蒐集這麼多資料後，例如生態敏感區，會好奇弱點落在流域的哪些地方？或哪些區塊？如沿海紅樹林面對周遭高強度區域發展情況下，面對紅樹林與地方團體之基本共識，應有多大的保護面積？範圍應劃在哪裡？當對於生態敏感區的掌握，及環保團體或專業團體討論過程中之結論，哪邊需被保護？應在上位計畫之圖資上看見弱點區位，而其弱點則為未來跟水利署或轄管單位對話之處。當部份生態敏感區被劃出來後，面對水利署之工程計畫，無論是已做或尚未做，而工程上需依循甚麼策略，例如迴避、縮小、生態解方等……，至少應提出行動指導方向做為未來工程計畫要進場時，面對空間上的衝突，可以依循的原則方向，這會是較重要的。過去可看到水利治理工程洋洋灑灑生態調查的資料，看不出其資料與工程策略有關，而後續工程施作便可能會成為與地方或相關團體衝突之處。如何

在其中找到生態敏感區或文化敏感區，在計畫中應指認出弱點，而後續行動原則應怎麼做，與地方團體應如何溝通？並羅列相關團體之名單，應和哪些團體形成共識？上位計畫應有這樣的開展。

(五) 翁委員義聰

1. P5：第三項藍綠網絡：國土綠網、生態資源、情勢調查，只有段三分項有動詞，請調整修正。第四項第一分項人文民族→建議修改為人文族群。
2. P.6：圖片來源：茂林國家風景區→圖片比較像鳳梨產業，建議更換圖或文字說明。
3. P.16：可嘗試種植濱溪植物，如甜根子草、白茅、五節芒等→這些植物都可自然生長，建議強調多花一部分的力量移除外來種，如銀膠菊、銀合歡、刺軸含羞木……等。
4. P.16：農友助水雉繁殖 林務局生態獎勵推至10縣市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8160323.aspx> 請修正。
5. P.16：第一次出現 Nbs 建議先給全文，後續再縮寫。
6. P.18魚類是高屏溪口的主要生物資源之一，也因此吸引眾多黑面琵鷺來此棲息，因此，高屏溪口除鳥類資源調查外，建議增加黑面琵鷺、鸕鷀與鷺鷥等食源的魚類調查→高屏溪口鳥類與魚類資源調查。
7. P.18：3階段6年進行因經費有限，建議→排出優先順序。
8. P.19：水質、水量保育項目，建議→描述越域引水至台南市的南化等水庫後的影響。
9. P.23：除重要的水利人物之外→增加重要的文化資產。
10. P.24：宗教(水神、水鬼信仰祭拜儀式)→禁忌與宗教信仰(水神、水鬼、信仰與祭拜儀式)以及傳說(暫稱小矮黑或更早的傳說)。
11. P.25：A.短期目標→增加各河段的關注物種的擬訂，B.策

略上增加關注物種完成其生活史上的需求，並研擬生態檢核中的保育對策及措施，最後能確實執行。C.短期措施：太強調保育類野生動物，因此，除協助關注物種棲地營造(草鴉、水雉、紫斑蝶)外，再增列魚蝦蟹等物種的棲地需求。

12. P.27：分工內容依連表的S及M請加註解，與上面措施分成短中期相呼應

(六) 江委員國豐

1. 水岸縫合面相內的重要課題流域水文化水資產盤點相關計畫推動，屏東縣政府在第七河川局經費補助及指導下，於110年委託屏東大學完成「高屏溪流域水資源工程及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計畫」，規劃單位可納為參考資料。
2. 揚塵改善是在地居民相當重視問題，建議先針對高屏溪流域內揚塵嚴重的河段(包括主、支流)，先律定出來(跟河川局討論後)，再進行大尺度、中尺度的短、中、長期策略及措施的規劃，以利計畫完整性。
3. 相信逢甲團隊執行計畫蒐集相當多資料，而最後呈現的結果可能讓委員認為較重右岸輕左岸，呈現架構及表現方式可再討論。例如大尺度及中尺度，要呈現的是文化的展現，如水文化多談及美濃，而高樹水圳文化也是相當豐富。而屏東縣政府及農田水利署所出版之專書皆相當詳細，另隘寮溪上游自日治時期便有的水圳文化，以及左岸日治時期的堤防，或是古隘寮溪河道變遷的圖，也能夠呈現。

(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有關措施的分工，建議要考量實際權責，例如週期性生態調查與追蹤，分工單位為特生中心，但是全台這麼多棲地，不可能全部都給特生中心調查追蹤，特生中心的權責也不是調查追蹤棲地生態。生態調查追蹤應該是管理單位若有需要才要辦理，不能寫個計畫把某項工作就分派給其他機關。

2. 簡報中有許多措施，分工是全部單位都列入，請再檢視相關單位是否有相關計畫可以配合執行。
3. 簡報 p31 有關水文化的調查資料庫，幾乎所有的單位都有分工流域水文化、水資產盤點相關計畫推動、水文化情報圖建置，但在實務上如果本計畫真的後續要推動，那是誰要主政水文化資產的盤點和情報圖建置？各單位各做各的嗎？那後續如何整合？會不會有資源重複的問題？P31 的相關單位有 7 個都有分工到情報圖建置，那是會產生 7 個水文化情報圖嗎？

(八)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劉研究員俊志

此計畫自去年蒐集至現在，近期有新資料建議補充，如有需補充之資料將再提供給逢甲團隊。

(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吳課長明昆

由於此計畫屬於較新的計畫，自過去於各場小平台會議及在地機關、團體所談，河川局過去所能做的便是治理線內，而治理線外則是必須不斷蒐集資料。涉及內容相當多，而蒐集不到位所缺漏的部份，需盡快補齊。

九、結論：

- (一) 請逢甲團隊參考本次大平台會議委員意見，針對水道風險、土地洪氾、藍綠網絡及水岸縫合四大主軸，適度整合四大主軸策略及措施，以完善本計畫。
- (二) 請逢甲團隊洽詢屏東縣 NGO 團體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且需加強屏東縣相關計畫之蒐集，並納入調適計畫執行。
- (三) 如有新補充資料或內容，視需要請主辦單位與逢甲團隊適時召開小平台研商會議及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

十、散會：